**2025年省级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**

**示范带动项目实施方案**

**一** **、项目概况**

2025年进一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，省级 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资金975万元，重点支持 2024年河北省“十佳”农民合作社和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 典型案例。

**二** **、绩效任务目标**

支持50个农民合作社，其中10个2024年河北省“十佳”农民 合作社，40个2024年河北省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。

**三** **、项目实施内容，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**

( 一)项目实施内容。提升合作社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，提 高发展质量，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，增强典型案例的示范 引领作用。

(二)资金支持方向。支持农民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，规 范生产记录档案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 度；发展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，开展品牌化 经营；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；强化联农带农机制。

(三)补助环节。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、技术、管理等生产 要素方面的需求。对合作社引进新品种、推广应用绿色生态适用技术、购置高效灌溉设备和先进农机装备、改善提升基础设施、 开展信息化智慧农业建设、规范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支持。支持 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，聘请专业财务会 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。支持农民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 产，规范生产记录档案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 检测制度，注册商标，发展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 产品，开展品牌化经营。

**四、项目资金安排意见**

2025年预算安排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资金 975万元，支持50家农民合作社。其中，支持10个省“十佳” 农民合作社每个30万元，合计300万元；支持40个新产业新业 态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共计675万元，根据合作社创新模式、带 动能力和发展情况，对新产业新业态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进行分 档，对产业融合较成熟、带动增收能力较强的25家新产业新业 态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每个支持18万元，其余15家新产业新业 态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每个支持15万元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( 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市、县要高度重视省级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，确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项 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主 动与县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做好资金审核拨付、项目验收等工作。

(二)制定实施方案。项目县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项

目实施方案(内容包括实施条件、补助对象、补助额度、补助方 式、实施要求、监管措施和绩效评价等)并报市级审批，市级农 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填写备案表(附件2),与实施方案一并于2025 年3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(一式三份)。

(三)严格项目要求。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、 实施、审核、验收、支付等工作。要加强业务指导，督促承担项 目的农民合作社按照审核通过的申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，依法依 规使用项目资金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进度。每月10日前登 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，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。

(四)项目监督检查。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 资金分配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并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项 目验收和资金审核拨付工作，形成验收报告报市级审核；市级农 业农村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指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 题，核查验收情况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，于11月底前报省农业 农村厅；省农业农村厅加强项目抽查，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 确保项目落实落地，取得良好效益。